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强清27号

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司蔓娟。

2023年8月30日，本院根据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3年8月30日，本院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公司清算组成员。2025年12月16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相关规定已拟定《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并获得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书面同意，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上述债务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

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在完成财产清理和归集、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的基础上，依法制作了债务清偿方案，并获得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书面同意，且该债务清偿方案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也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本院依法予以认可。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

一、信息公司资产调查情况

清算组经过前期调查，信息公司在成都市 23 个区（市）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在成都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无办理注册登记的车辆信息，无银行存款。经清算组调查后依法向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收案款 4,57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柒万元）（以下币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详见《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企业资产、负债清理情况报告》。

二、本案可供分配的财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信息公司资产总额为 4,570,00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内江发改委欠款	4,570,000.00	(2024)桂 06 执恢 79 号执行通知书
	合计	4,570,000.00	

三、参加本次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债权人申报，清算组审查，债权人、债务人核查，确认参加本次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5 户，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7,465,419.67 元，均为普通债权。详见附件 1《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四、本案的清算费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生清算费用（含已支付及预留款
项）合计 685,328.86 元。清算费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清偿情况
1	清算案件受理费	21,680.00	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有关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该金额最终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未支付
2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	5,558.94	包含刻章费、差旅费、邮寄费、办公费、财务费用等。	已支付
3	其他费用	30.00	银行手续费	已支付
4	税款	29,207.92	向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相应发票依法缴纳税款。	未支付
5	预留清算费用	175,000.00	预留信息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海南天实业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含其子公司四川中合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合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景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费用 150,000.00，可能产生的税费 10,000.00 元；执行职务及注销工商、税务登记、印章、登报公告、银行转账手续费、差旅费等费用 15,000.00 元。	未支付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清偿情况
6	清算组报酬	453,852.00	信息公司全部财产4,570,000.00元支付清算费用231,476.86元后,剩余可清偿债务的财产金额为4,338,523.14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清算组报酬的规定》确定,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清算组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未支付
合计		685,328.86		

三、债务清偿方案的制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信息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7,465,419.67元,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总额为3,884,671.14元。如前所述,现清算组在清理信息公

司资产及负债过程中，发现信息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与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协商制作《信息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详见附件2《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明细表》），并向全体债权人征询债务清偿方案意愿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十七条“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现征询各债权人的意愿，是否同意清算组依据本案资产和负债情况、按法定清偿顺序及债权清偿比例拟定的《信息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若各债权人均同意上述清偿方案，则清算组将在清偿债务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信息公司的清算程序并注销信息公司。

若各债权人未能一致同意清算组拟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并据此清偿债务的，则清算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

纪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信息公司破产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受理信息公司破产清算，并申请终结信息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续案件流程及清算时间相应延长，将可能存在进一步增加清算成本、降低债权人清偿额的情形。

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各债权人作为有关权利人，亦可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案债务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一）债务清偿方案实施办法

信息公司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同意，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清算组执行。清算组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清算组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如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有变动，需在收到本清偿方案后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

（二）清偿步骤

清算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685,328.86元，包含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21,680.00元（该金额最终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5,558.94元、其他费用30.00元，税款29,207.92元，预留清算费用175,000.00元，清算组报酬453,852.00元（该金额最终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偿普通债权：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共3,884,671.14元，分配金额3,884,671.14元，截至2025年10月22日，债权总金额为7,465,419.67元。同日，信息公司与大地公司抵销债权债务1,247,802.91元（本金1,222,269.20元，利息25,533.71元），因此大地公司对信息公司享有的3,226,141.53元债权中，本次仅清偿剩余债权1,978,338.62元。本次清偿的债权总金额为全体债权人债权总金额7,465,419.67元，扣除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进行清偿的大地公司的1,247,802.91元，为6,217,616.76元。

3、全体债权人债权清偿比例为62.48%，具体清偿额详见附件2《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明细表》。

3、如因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税款等与本方案预留款项金额不一致的，清算组按照本分配方案所列的计算方法实际支付，可能导致债权人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与本分配方案不一致，对此清算组不再另行提请债权人审议。

4、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清算组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导致清算组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清算组依法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关于债务清偿方案的说明

1、关于本次债务清偿方案的后续执行

本次分配后，对于无需支出的款项，清算组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前根据本次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直接将相关金额后续支付给债权人。

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后续执行时，清算组将不再提议征求债权人意见，而由清算组依法另行制定债务清偿报告，在报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径行实施。

2、其它事项

本次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清算工作需要处理，为此还将继续发生清算费用，该等后续发生的费用从预留的清算费用中支出，并在后续分配中具体列明。

3、针对分配过程中，最后一次分配比例保留百分比后2位小数点，分配也将因数据四舍五入计算后存在部分结余，以及在最后一次分配后账户内剩余存款仍会产生极少银行利息等问题，故特此说明，若最后一次分配后清算组账户上所剩的金额少于1,000.00

元（包括本数），则该剩余费用作为清算组办理信息公司注销手续的差旅费用包干使用（即多不退、少不补的原则办理），而不再另行分配。

（四）关于债务清偿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本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一致同意并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清算组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如其财产被法院查封、扣留、冻结、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等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将来可能存在的追加分配款项亦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账户直接支付。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清算组。

对于清算组在执行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清算组将提存其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将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 清算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债务清偿方案执行完毕之后，将由清算组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在信息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发现有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将依法实施追加分配。若追加分配的，清算组不再征求债权人意见，由清算组制订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报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执行。

(六) 请全体债权人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清算组。如有相关财产线索或其他未尽事宜及意见，可一并书面告知清算。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2.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明细表》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元)			初步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本金	违约金/滞纳金/利息	总额	本金	违约金/滞纳金/利息	总额	截止日期	
1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579,289.00	5,061,110.00	9,640,399.34	3,031,412.71	194,728.82	3,226,141.53	2025.10.22	普通债权
2	郭邦瑜	100,000.00	104,252.28	204,252.28	100,000.00	109,134.78	209,134.78	2025.10.22	普通债权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00	1,003,012.34	3,003,012.34	0.00	31,589.43	31,589.43	2025.10.22	普通债权
4	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	930,000.00	1,382,919.01	2,312,919.01	851,486.00	1,482,216.27	2,333,702.27	2025.10.22	普通债权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7,264.64	375,982.58	693,247.22	317,264.64	401,266.65	718,531.29	2025.10.22	普通债权
		355,662.14	421,227.85	776,889.99	355,662.14	449,830.65	805,492.79	2025.10.22	普通债权
		120,000.00	21,264.65	141,264.65	120,000.00	20,827.58	140,827.58	2025.10.22	普通债权
	合计	8,402,215.78	8,369,768.71	16,771,984.83	4,775,825.49	2,689,594.18	7,465,419.67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明细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金额 (单位: 元)	截止日期	债权性质	清偿金额 (单位: 元)	清偿比例	备注
1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8,338.62	2025.10.22	普通债权	1,236,035.48	62.48%	2025年10月22日, 信息公司与大地公司抵销债权债务1,247,802.91元(本金1,222,269.20元, 利息25,533.71元), 因此大地公司对信息公司享有的3,226,141.53元债权中, 本次清偿剩余债权1,978,338.62元。
2	郭邦瑜	209,134.78	2025.10.22	普通债权	130,664.19	62.48%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1,589.43	2025.10.22	普通债权	19,736.59	62.48%	
4	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	2,333,702.27	2025.10.22	普通债权	1,458,061.22	62.48%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64,851.66	2025.10.22	普通债权	1,040,173.66	62.48%	
	合计	6,217,616.76			3,884,671.14		